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第23.06B條及第23.06C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8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25年2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0,47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15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8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120,47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0.1372港元，乃參考：

- (i)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30港元之收市價；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約每股
0.1372 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0.01 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 0.130 港元

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期間。

歸屬期： **A 類**：合共 81,000,000 份購股權歸屬於董事及一名僱員

50% 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歸屬，而餘下
50% 須自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歸屬。

在此類別下，所有人士均於最近獲得委任。

B 類：合共 39,470,000 份購股權歸屬於五名僱員

50% 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歸屬，25% 的購股權須自
授出日期起六個月歸屬，而 25% 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
期起十二個月歸屬。

在此類別下，所有人士均為已加入本集團逾八年的僱
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惟若干情況除外，包括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已授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日期之期間少於12個月，而歸屬期涵蓋授出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因而導致總歸屬期實際上為授出日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多一天)，此為購股權計劃所允許。考慮到以往貢獻及僱傭年期，以及旨在鼓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成功與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屬恰當，且在商業上具競爭力及合理。

績效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肯定及獎勵承授人已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機會於本公司獲得個人利益，從而達致以下目標：(i) 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利益而改善其績效；及(ii) 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有關承授人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經考慮：(i)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其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直接作出貢獻；(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鼓勵未來作出貢獻；及(iii)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當中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時，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欠缺績效目標下，授出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帶退扣機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已根據購股權計劃針對不同情況下對購股權的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故毋需設立退扣機制。

無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120,47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7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務	授出購股權數目
范凱業先生	執行董事	14,000,000
吳沛升先生	執行董事	14,000,000
陳偉傑先生	執行董事	14,000,000
姜丹丹女士	執行董事	14,000,000
李仙昌女士	執行董事	14,000,000
劉湛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林海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黃志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謝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屬於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GEM上市規則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自2025年2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於授出120,470,000份購股權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謝雷先生、吳沛升先生、李仙昌女士、范凱業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湛清先生、林海寧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謝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